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59575 號函頒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利所屬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- 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（四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
三、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

前項成員為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，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。

四、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制者，置代表九人至三十一人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至九人。
- （二）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至九人。
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九人。
- （四）職工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總額應為奇數。各款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除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餘就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除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就未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殊班或幼稚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特教班或

幼稚園家長代表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由全體職工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，得推選至多九名候補名額。

五、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，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、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校務會議成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七、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出缺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
(一)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。

(二) 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

(三)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。

(四) 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，不參加校務會議。

前項代表出缺後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予遞補。

八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
校務會議代表除家長會代表外，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九、校務會議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。

校務會議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與會成員；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日提交秘書或助理；校長應於開會前三日提供會議資料予與會代表。但應扣除例假日。

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，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不適用前項時間通知及會議資料提供之規定。

十、校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始能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。延期召開之校務會

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數達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正式會議進行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之議案，除由校長交議外，相關處室主任有提案之義務。

前項議案，家長會或教師會得提案；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者，亦得提案。

為編擬各項議案，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五日內送經校長核可後發布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

前項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。

前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；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；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補行發布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，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。

十四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
十五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。